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3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17-049号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鉴于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晟”）的核心资产是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购德力晟将有利于公司将通过德力晟搭建金融投资平台，实现外延式增长，有利于公司培育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业务成长，达到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目的。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033 万元现金购买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关联董事冯荣华、陈雄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详见公司 2017-050 号公告《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 2017-051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